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辨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 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 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從之司及保險之司。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司,大人公司及保險人公司。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子公司,指於之一者。 一、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有是發行有總數。 一、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數方之五十之公,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數方之五十之公,數方之公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 及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管一 險保保保爰 灣保資修之〕,。三有,接行數百或明機項 機險險險增 地險許正之為並另百關修或有或分對定關。 構代經公列 區業可現辦代移參六子正間表資之公本, 為理紀證第 與務管行事表列照十公子接決本五司辦爰 保人人人二 大往理條處人為公九司公持權總十具辦爰
第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 <u>業</u> 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 <u>主管</u> 機關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	第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符 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 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	一、配合行政 修正,修	

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 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 力。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 險資本之比率, 達百分 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 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 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 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 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 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 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 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 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 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 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 證人公司申請在香港或澳門 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或臺灣 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 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 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 力。
- 二、具備國際保險業務專長 知識與經驗及良好外語 能力人才。

項。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 二、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 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二十條之一,於第一 項明定臺灣地區保險 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 公司或子公司之條 件。
 - 三、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 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十五條及第二十一 條,於第二項明定臺 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公 司、保險公證人公司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 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 司或子公司之條件, 以及臺灣地區保險機 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 表人辦事處之條件。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 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 公司,其累積指撥之營運資 金及投資總額,與依本條例 第三十條之投資總額,兩者 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業 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一、 本條新增。
- 二、 目前保險法及相關 法規對保險業之轉 投資,雖已訂有相關 管理規範,惟為避免 風險過度集中於香 港或澳門,爰增列本 條。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 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 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 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 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代 表人辦事處,其預定代表人 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 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 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 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 司,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 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u>一、</u>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 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 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 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 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 測、內部組織分工、在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一、條次變更。

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 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董事會議事錄。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 營運管理與績效考核辦 法。
- 五、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審計 機關決算審定書。
- 六、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資 料或文件。

前項申請設立辦事處 (聯絡處)者,得免附前項 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

- 修正,修正主管機關 名稱,並參照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 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 定,明定在香港或澳 門設立代表人辨事處 及分公司或子公司應 檢具之文件, 並明定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 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 分公司或子公司,其 預定負責人應符合保 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 格條件準則或保險輔 助人管理規則之資格 條件。

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 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 募培訓計畫等事項。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 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 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 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 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

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分 公司或子公司,其保險業預 定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 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之資格條件,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 公證人公司預定負責人應 分别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 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有 關資格條件之規定。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第五條 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 構或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 可設立後,有事實顯示有礙 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 合保險監理之要求者,主管 機關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二、第三條已明定臺灣地 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 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 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 政部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 者,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 之。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一、條次變更。

區保險機構得向主管 機關申請在香港澳門 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之符合要件,惟主管 機關於許可後,仍須 確保保險機構之穩健 經營,爰修正本條文 字。另參照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

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修正部分文字及配合 行政院組織法之修 正,修正主管機關名 稱。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未一、本條刪除。 第六條 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 二、第三條已明定得向主 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 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司。 之條件,爰刪除本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 修正,修正主管機關 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 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 名稱。 子公司,應於經主管機關許 子公司,應於經財政部許可 可後六個月內,向香港或澳 後六個月內,向香港或澳門 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 保險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 請。 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 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 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 提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 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六 六個月內未經香港或澳門保 個月內未經香港或澳門保險 **險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 主管機關核准者,財政部得 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 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 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 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 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向財政部申請延展。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 修正,修正主管機關 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 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 名稱,並參照臺灣地 可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可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 應於該分支機構或子公司開 應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 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 經財政部准予備查後始得正 業前,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 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 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式設立: 規定,修正部分文 字。 一、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 一、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 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 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 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 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 執照影本。 執照影本。 二、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 二、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

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 目。 三、預定 <u>開業</u> 日期及詳細地 址。 四、 <u>代表人或</u> 負責人之姓 名、 <u>聯絡方式</u> 及學、經 歷資格證明文件。	址。 四、負責人姓名及 <u>其</u> 學、經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分 支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法規與 後,為配合當地保險法規與 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有不 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 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	二、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分
第九條 臺灣町在香港 過區保險機 澳門 在香機關許可在不可有 相關 的 一報 一		一、本條新灣。 與 與 一、參照 是 解 等 是 解 等 是 解 等 是 解 等 是 解 等 的 是 第 是 用 是 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於		一、 本條新增。

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分公司或 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 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持有 香港或澳門子公司之股權讓 與他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 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香港或澳門子公司或分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 灣地區保險機構應檢具相關 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 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變更代表人時,臺灣地區 保險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報 主管機關許可,並應檢附變 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 參照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保險業務往 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辨法第二十四條之 規定,明定臺灣地 區保險機構於香港 或澳門設立之分公 司或子公司,應事 前報經主管機關許 可之情事。
- 三、 參照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保險業務往 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辦法第十九條第一 項之規定,明定臺 灣地區保險機構於 香港或澳門設立之 代表人辦事處,於 變更代表人時應報 經主管機關許可。

-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分公司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分 一、條次變更。 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 險機構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 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 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
- 支機構或子公司在香港或澳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 門設立後,有下列情形者, 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 一、名稱、負責人、營業地 址、營業項目之變動或 裁撤。
- 二、子公司轉讓其出資。

- 修正,修正主管機關 名稱,並參照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 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 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增列臺灣地區 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 門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保險機構原持有股份 比率變動。 三、重大之轉投資。 四、營業池址變動。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 之情事。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貿 損辦理之各項保險業 務,有不符查灣地區保險機 險法令規定情事。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 虧損案件。 一、數十二、其他重大事件。 查港或澳門保險法規與所以發展, 在、發生重大條發或舞弊事件。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查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超虧重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查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超虧重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查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超虧重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查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超信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查達與人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數、第八數 至第十一數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數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 理中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股政等所有經費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條險共稅 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		
志一女好投資。 三、重大之轉投資。 三、重大之轉投資。 五、餐生重整、清算或破產 之情事。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	保險機構原持有股份	及其分支機構,包括
三、重大之轉投資。 四、營業地址變動。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三、明定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其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鄉建之各項保險實務。 一、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實務。 一、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實務。 一、是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數損集件。 一、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澳門保險法是份當。 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事。 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學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數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比率變動。	***************************************
四、營業地址變動。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 之情事。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 憤辦理之各項保險業 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 險法令規定情事。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 虧損案件。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一、壬上为輔加次。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營業地址變動。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 之情事。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	二、里入之夥投貝。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業務等 一、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保養人辦事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單分公司。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四、營業地址變動。	麦修止弟一填。 ————————————————————————————————————
之情事。	丁,改山壬龄,建筑七种文	
一、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 潤辨理之各項際儉業 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 險法令規定情事。 一、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 虧損案件。 一、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 一、核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
大、配合富地法規與商業省 攬辦理之各項保险業 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 險法令規定情事。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 虧損案件。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u>之侑争。</u>	
横弾理之各項保险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一、主 建規案件、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廃止其營業許可。 一、 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	
 協大今規定情事。 土、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 虧損案件。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二、参照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保險業務往 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惯辦理之各項保險業	增 列 第一块。
 ○ 上、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 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 力、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7. 本條新增。 二、参照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保險業務往 東及投資許可管理 	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	·
虧損案件。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u></u> 險法令規定情事。	事,爰增列第三項。
虧損案件。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達規案件、香港或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u>虧損業件。</u>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	
可。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u>可。</u>	
件。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1. 水水千上烟水少無粉市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u>17 °</u>	
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報告事項。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上一、甘仙岳上重从。	
 <u>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u> <u>至第十一款之規定。</u>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1 4 英他里人事什。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	
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一、 本條新增。 二、 參照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保險業務往 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一、 <u>本條新增</u> 。 一、 <u>本條新增</u> 。 一、參照臺灣地區與大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在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二、參照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保險業務往 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u>47以 例 丁 甘以 **</u>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陸地區保險業務往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一、 本條新增。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陸地區保險業務往	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	二、 參照臺灣地區與大
with 15 - 1 \ 15 7	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	· - ·
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 辦法第二十六條及	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	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	辨法第二十六條及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		資管理辦法第十三 條之三第一項第五
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		款之規定,明定香
運狀況資料。		港或澳門之分公司
一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		或子公司於每年應
查核報告及香港或澳門		檢具報主管機關備
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查之資料。
報告等資料。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		
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		
報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		
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		一、 本條新增。
香港或澳門設立子公司或分		二、 參照保險業設立遷
公司者,該保險業有關國外		移或裁撤分支機構
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		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露事宜,除應符合保險業財		之規定,明定保險 業於香港或澳門設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		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		者,該保險業有關
合證券交易法有關資訊揭露		資訊揭露事宜,應
之規定。		符合相關規定,另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 險業並應符合證券
		交易法有關資訊揭
		露之規定。
		16 1 14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一、條次變更。
擬併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機	擬併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公	二、臺灣地區保險機構併
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司,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之	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 "
	文件,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	機構,亦屬設立分支機構或之公司之刑
	得辦理。 	機構或子公司之型 態,應依本辦法規定
		辨理,爰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	
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轉投	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轉投	二、參照保險業設立遷移

資保險子公司或增設分公司,應檢附第五條第三項第 五款之文件報主管機關備 查。	資保險公司,應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	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 或裁第十修第二項 之人條第二分 表 人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 取得財政部及香港或澳門保 險主管機關許可在香港或澳 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 外,仍適用本辦法。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 <u>自發布日施</u> <u>行</u>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 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 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 期,爰修正第一項並 删除第二項。另因本 辦法之例第六十二條 但書之情形,爰 第一項但書。